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6 月 16 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联合委员会就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状况和所有执行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十一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请将本信和报告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联合委员会就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状况和所有执行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 这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就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状况和所有执行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报告概述了采购问题工作组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期间开展的工作。
2. 采购问题工作组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组成，并由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一名指定代表担任协调员。经联合委员会核可、与采购问题工作组工作有关的文件在 2017 年 9 月更新并可公开查阅，查阅渠道包括安全理事会为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专门设立的网站。
3.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以来，采购问题工作组在美利坚合众国不参加的情况下继续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确立的原则和程序开展工作。参与方遗憾地注意到，美国在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重新实施了制裁。参与方欢迎正在维也纳举行的积极应对美国重返《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讨论，并确保各方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仍然致力于维护采购渠道的完整性，并全力支持采购渠道继续作为一项增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工具发挥作用，这项工具在促成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相关物项贸易的同时，确保相关转让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参与方促请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缔约方的国家不采取任何阻碍其余缔约方充分履行承诺的行动。
4. 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参与方将利用一切可用手段，争取为采购渠道的稳定运作创造必要条件，该渠道仍是充分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关键工具之一。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了由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主持的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部长级会议，会上强调了各方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5. 自 2019 年 1 月以来，采购问题工作组提出并讨论了旨在确保采购渠道稳定运作的实际措施。2019 年 3 月 6 日，联合委员会重申，采购渠道随时准备评估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转让的提案，并重申委员会决心进一步支持这方面的国际参与。
6. 采购问题工作组参与方还继续与会员国接触，以提高对采购渠道流程的认识，并说明采购问题工作组的作用和目标，从而确保该渠道的有效运作。接触中讨论了提高采购渠道可见度的其他实际措施。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购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由于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当地限制措施，采购问题工作组参与方一致同意，在不影响采购渠道运作的情况下，数次暂时推迟会议，但采购渠道仍在全面运作。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其中一次会议。采购问题工作组审查了一个国家的一项提案，已建议予以核准。对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的另一提案，已建议予以核准。

8. 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参与方仍然致力于继续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公正和独立的方式审查提案。保密原则适用于提交给采购问题工作组的提案，包括必要的辅助资料 and 任何转递的补充资料。
